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及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 (附註6及7)	反對 (附註6及7)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8)：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倘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為投票，惟倘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該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通函內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上該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可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下其全部票數，在此等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方格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自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大會之續會則除外。
- 倘屬聯名股東，則本公司將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時間保留。閣下／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